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其後，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和監管機構的意見與要求，本公司對《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適當的修訂(「**進一步修訂**」)。進一步修訂的情況請見本公告附錄。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內所載公司章程的所有其他修訂維持不變。

近日，本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光大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金覆[2023]236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8月31日核准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本次修訂的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詳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恒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江先生、吳利軍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復齡先生及劉世平先生。

## 附錄

有關公司章程進一步修訂的情況如下：

條文	原修訂	調整後修訂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行使前款第(二)(三)項職權以及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行使前款第(二)(三)項職權以及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p>	<p>董事會的董事成員不少於十一人，不超過十九人，<u>包括執行董事2-5人，非執行董事9-14人</u>，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u>三分之一二分之一</u>。</p> <p>.....</p>	<p>董事會的董事成員不少於十一人，不超過十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p>

除上表所示進一步修訂外，統一將公司章程中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保監會」調整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